

**前言** CORNING<sup>1</sup> 是特殊玻璃與陶瓷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為消費電子、行動排放控制、電子通訊和生命科學領域的高科技系統開發並生產基礎元件。在進行商業運作時，我們會收集並處理有關公司員工、應徵者、臨時員工、客戶、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個人資料<sup>2</sup>。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說明 CORNING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所適用的標準。內容特別列舉「個人資料」被處理之「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以及「資料當事人」行使這些權利的方式。

**範圍** 本政策涵蓋任何 CORNING 實體或代表任何 CORNING 實體，所處理的全部「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的格式並無影響 (例如電子記錄、書面檔案、錄製影像等)。

**涵括人員** 所有 CORNING 實體以及所有 CORNING 員工及臨時員工都需要遵守本政策。所有供應商<sup>3</sup>以及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sup>4</sup>在收到 CORNING 或是 CORNING 代表委託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保證，其程度至少需與本政策中所包含的標準相當。

**「約束性企業規則 (BCR)」** CORNING 已實施一套 BCR，以確保「個人資料」在 CORNING 集團內部進行轉移時獲得保護。BCR 的實施可為從 CORNING 歐盟實體到位於全球各地的其他 CORNING 實體的「個人資料傳輸」提供適當層級的保護<sup>5</sup>。BCR 的原則符合 1995 年 10 月 24 日頒布的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以及此類資料自由移動為個人提供保護的歐盟指令 95/46/EC (以下稱為「歐盟指令」)。BCR 並非僅是將集團內「個人資料」的跨國轉移合法化的手段，它讓 CORNING 得以應用統一有效的方法在全球各地符合資料隱私規定。雖然歐盟法律僅適用於在歐盟使用與收集的「個人資料」，但 CORNING 仍會在全球以及 CORNING 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情況中應用 BCR。

---

<sup>1</sup>「CORNING」(或稱為「我們」、「我們的」) - 係指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州康寧市的紐約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以及 Corning Incorpora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全球子公司。在本文中，對於一個實體具有所有權或控制權必須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對該實體的董事、經理、普通合夥人或類似高級職員的選舉或任命擁有其他類似權力。此集體企業群有時也稱為「CORNING 集團」。

<sup>2</sup>「個人資料」係指任何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訊；可識別人員指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加以識別者，尤其是透過參考個人識別碼或是個人的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認同當中的一項或數項因素而定。倘若國家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同樣保護有關已識別或可識別法律實體的資訊，則「個人資料」這個名詞亦將包括該資訊。

<sup>3</sup>「供應商」係康寧所使用的名詞，用於指稱其大部分的資料處理者。「供應商」為一實體，得根據合約負責處理 Corning 所交付的「個人資料」，例如薪資發放服務提供者。

<sup>4</sup>「第三方」係指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組織；除了資料當事人、管理者、處理者以及根據控制者或處理者的直接授權有權處理資料的人員之外。

<sup>5</sup>「資料傳輸」係指將「個人資料」從某個實體轉移至其他實體的程序。轉移可以透過在網路上進行「個人資料」的任何通訊、複製、轉移或披露來實施，包括在不考慮媒體類型的情況下，遠端存取資料庫或從某媒體轉移至其他媒體 (例如從電腦硬碟傳輸至伺服器)。

若要瞭解更多有關 BCR 的內容，請造訪：<http://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公告 CORNING 致力於為每位「資料當事人」即時提供最新的「政策」內容。為達此目的，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將公佈在 CORNING 內部網站以及外部網站上。

### 一般規則

CORNING 致力於遵照 BCR 中闡述的原則來保護並維護由公司員工、應徵者、臨時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與公司互動之其他人員所委託的「個人資料」。

CORNING 的資料保護慣例與計畫符合 CORNING 的價值觀與適用法律法規。CORNING 規定其「供應商」與業務夥伴必須對委託給其的「個人資料」實施資料保護措施，其嚴格性至少須與 CORNING BCR 中詳細描述的內容相同。

### 資料保護的基礎

CORNING 的「個人資料<sup>6</sup>處理」是根據以下基礎資料保護原則所建立：

- **處理「個人資料」與「敏感性個人資料」的法律基礎<sup>7</sup>**：歐盟指令與 CORNING 的 BCR。
- **目的限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應基於具體、明確且合法的目的，同時不得以與上述目的不符的方式做進一步處理。
- **資料品質與比例**：相對資料收集和/或進一步處理的目的而言，「個人資料」應適當、相關且不得過度。
- **準確且最新**：「個人資料」應準確無誤，並且視需要隨時更新。
- **適當的資料保留**：「個人資料」的保存形態必須可允許識別「資料當事人」，同時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基於收集或進一步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期間。

---

<sup>6</sup>「個人資料處理」係指任何針對「個人資料」所執行的作業或作業組，不論是否採取自動方式，例如收集、記錄、組織、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諮詢、使用、傳輸披露、散播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調整或組合、阻止、消除或銷毀。

<sup>7</sup>「敏感性個人資料」係指揭示種族或民族、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籍的資料，以及有關個人的健康或性生活的資料。

- **自動化決策：**「資料當事人」有權不遵守會對「資料當事人」產生法律效力或對「資料當事人」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以及僅根據自動化「個人資料處理」意圖對「資料當事人」的某些個人方面 (例如「資料當事人」的工作表現、信譽、可靠性、品行等) 進行評估的決定。
- **資訊權：**「個人資料」始終應該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收集與進一步處理。
- **「個人資料」的存取、改正與清除權利或阻止與反對任何個人資料處理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有權收到有關 CORNING 維護其「個人資料」的通知，並且可在特定限制的情況下存取、改正與清除「個人資料」，或是阻止與反對「個人資料處理」。
- **安全性與機密性：**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到意外或非法銷毀，或是意外損失、變更、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資料「處理」。
- **轉移至供應商、第三方和/或第三國：**CORNING 為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設有法律實體，擁有跨國性的業務、IT 系統、管理結構與流程。因此，CORNING 經常需要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相同國家/地區中的其他 CORNING 實體、「供應商」或是「第三方」，或是轉移至與最初提供「個人資料」之國家/地區不同的其他國家/地區，並且/或將「個人資料」儲存在於其他國家/地區託管或是可透過其他國家/地區存取的資料庫。CORNING 已經採用根據歐盟法律制訂的 BCR，這是一個包含原則、規則與工具的系統，以確保提供有效的資料保護，尤其是對歐洲經濟區 (EEA) 以外的「個人資料」轉移。

## 資料保護原則

###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基礎

只有在下列情況，CORNING 才會收集與處理「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已明確給予同意<sup>8</sup>；或
- 資料「處理」為「資料當事人」作為締約方履行合約所必需，或在訂立合約前依照「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採取適當步驟時必需；或
- 對於遵守 CORNING 的法律義務而言，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對於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切身利益而言，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為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任務，或是行使 CORNING 或第三方 (接收個人資料的一方) 所賦予的職務權限，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資料處理為作為「管理者」<sup>9</sup>的 CORNING 或接收個人資料的「第三方」追求合法利益所必需，除非需要保護的「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利益優先於此類利益。

CORNING 得處理與罪行、刑事定罪或安全措施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此類「個人資料處理」只能根據職務權限的管制來實施，同時應遵守適用國家法律規定的特定保護措施。

### 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的法律基礎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 CORNING 不會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已經明確同意處理這些「敏感性個人資料」(適用法律禁止者除外)；或
- 「資料處理」為擔任「管理者」的 CORNING 實體在提供適當保護的國家法律授權範圍內履行就業法項下義務及行使特定權利所必需；或
- 「資料當事人」在身體或法律層面上無法給予同意時，「資料處理」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他人切身利益所必需；或
- 「敏感性個人資料」的處理係確立、行使或保護合法申索權所必需；或
- 相關「敏感性個人資料」已由「資料當事人」明確公開。

### 目的限制

CORNING 基於指定、明確與合法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同時不會以不符合上述目的的方式做進一步處理。如未確認已經實施其他資料隱私規定 (例如提供給當地資料保護局 (DPA) 的額外通知) 及/或通知或是收到「資料當事人」同意 (如果需要)，CORNING 將不會基於次要目的 (例如行銷) 處理「個人資料」。

<sup>8</sup> 本政策中並未另外定義的所有關鍵名詞在 EU 指令中已經有所屬的意義。

<sup>9</sup> 「管理者」係指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透過單獨或與他人聯合的方式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與方法。

### 資料品質與比例

CORNING 將在其合法商業利益所需的範圍內，以公平及合法的方式收集與處理「個人資料」，同時會考量個人的權利。

CORNING 會將「個人資料」收集限制在對其商業用途適當且相稱的範圍內。CORNING 應確保，相對資料收集和/或進一步處理的目的而言，「個人資料」的處理適當、相關且不過度。基於特殊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其具體類型可能會有不同，視收集的原因以及適用法規而定。如果 CORNING 收到的「個人資料」超出預期的收集目的或是與預期的收集目的無關，或者是超出提供給「資料當事人」的資訊範圍，CORNING 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寄件者在日後傳輸過多或無關的「個人資料」，並且應使用合理的方式 (例如銷毀) 確保無關或超量的「個人資料」不會再進一步處理。

### 準確且最新

CORNING 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所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並且會在需要時更正並維持最新資訊。CORNING 須在適當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或處理目的而言，「個人資料」中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部分已經清除或改正。「資料當事人」得與下面相關部分所標示的 CORNING 聯絡點聯絡。如果可能，CORNING 也會提供個人自動存取、更正和/或更新其「個人資料」的方法。

### 適當的資料保留

CORNING 將按照法律和業務保留規定保留「個人資料」。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CORNING 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銷毀「個人資料」：(i) 根據其收集目的已經不再需要，且/或 (ii) 已經超過適用法律 (如果有) 允許的最長保留期限。

### 自動化決策

CORNING 會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每位「資料當事人」有權不受「自動化決策」之約束。

### 資訊權

CORNING 將在其合法商業利益所需的範圍內，以公平及合法的方式收集與處理「個人資料」，同時會考量個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到其「個人資料」被某人收集並持有的通知。

CORNING 為「資料當事人」至少提供以下資訊，惟「資料當事人」已有此資訊則除外：

- 「管理者」與「管理者」代表 (如果有) 的身份，以及「管理者」在歐洲經濟區以外設立的地點；



- 處理「個人資料」的預期目的以及(如果適當)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轉移資料的目的；
- 任何進一步資訊，例如：
  - 「個人資料」相關類別；
  - 「個人資料」接受者<sup>10</sup>或接受者類別；
  - 回覆問題是屬於強制或自願，以及未回覆問卷可能產生的後果；
  - 存在「個人資料」存取權利、改正與清除權利，或是阻止與反對「個人資料處理」的權利。

在並未直接透過「資料當事人」獲得「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在進行「個人資料」記錄或是預期會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時，CORNING 會將上述資訊提供給「資料當事人」，提供時間不會晚於「個人資料」初次披露的時間。

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義務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 已經證明無法提供該資訊，或 (ii) 會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或 (iii) 法律明確規定需要記錄或披露該「個人資料」。

#### 存取、改正與清除個人資料的權利或阻止與反對個人資料處理的權利

每位「資料當事人」都有權透過 CORNING 獲得：

- 在沒有限制、時間間隔合理、沒有過度延遲或費用且符合國家法規 (若適用) 的情況下：
  - 關於「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處理中的確認書，至少與處理目的、相關資料的類別、資料接受者或接受者類別有關的資訊；
  - 將處理中的「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來源相關的可用資訊以可理解的形式傳送給「資料當事人」；
  - 涉及任何「自動化決策」的邏輯知識。
- 在適當情況下，由於「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而改正與清除「個人資料」；
- 以令人信服的涉及「資料當事人」特殊情況的正當理由為基礎，隨時阻止或反對出於直接行銷目的進行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在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權限，讓他們能夠存取、改正與清除 CORNING 維護的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阻止或反對「個人資料處理」方面，CORNING 有適當的程序描述相關角色與職責。

「資料當事人」得在本地層級的基礎上將其要求提交給本地資料保護官員 (LDPO)、人力資源 (HR) 部門指定的聯絡人、全球供應管理 (GSM) 代表、銷售或行銷代表以及客戶服務代表，提

---

<sup>10</sup> 「接受者」係指披露資料時面向的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不論其是否為第三方；但可以在特殊查詢架構下接收資料的機構不應被視為「接受者」。

交方式可透過郵件、親自遞送、電話或電子郵件，相關資料可以在 CORNING 本地網站上找到。

CORNING 得反對明顯過度的要求，尤其是從次數、重複性和系統性來看明顯過度的要求。

### 安全性與機密性

CORNING 已經部署適當且商業上合理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維持其所收集與保有的「個人資料」的機密；防範未經授權或不合法的披露或存取、意外遺失、銷毀、變更或損壞，同時考慮最先進的科技以及實施成本。這些措施旨在確保以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中安全規定的方式，就資料「處理」的固有風險以及「個人資料」的性質提供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CORNING 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權存取「個人資料」的供應商至少維持與 CORNING 相當的嚴格安全措施。

### 轉移至供應商、第三方和/或第三國

轉移至 CORNING 實體：允許在 CORNING 實體之間轉移「個人資料」的前提為：該轉移基於特定的合法商業目的，同時接收的實體將確保遵守本政策、BCR，以及適用於資料轉移及任何後續處理 (包括轉出) 的任何更嚴格的當地法律。根據 BCR 的規定，如果某個 CORNING 實體要求其他 CORNING 實體代表其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則接受「資料處理」服務的 CORNING 實體須選擇在資料處理適用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方面提供充分保證的其他 CORNING 實體，同時必須確保遵守這些措施。在擔任代表其他 CORNING 實體的資料處理者<sup>11</sup>時，任何受 BCR 約束的 CORNING 實體需同意提供充分的保證，並且遵守 BCR 中的所有防護規定，尤其必須遵守轉移「個人資料」並實施「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的 CORNING 實體提供的指示，以便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遭到任何意外或非法的銷毀或是意外遺失、變更、未經授權的披露或存取。

### 轉移至 CORNING 集團外部的實體：

-供應商：CORNING 已與 (或將與) 供應商簽訂適當的書面合約，以確保其按照 CORNING 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並且會制定與維護適當的安全與機密措施以確保適當的防護等級。

此外，CORNING 還會要求供應商在以下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保證：(i) 其標準至少與本政策所包含的標準相當，(ii) 供應商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尤其是「個人資料傳輸」與任何轉出所適用的法律。此類供應商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僅限用於提供適用服務合約中指定的服

---

<sup>11</sup>「處理者」係指代表管理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在安全港詞彙中的相同名詞為「代理人」；「代理人」的定義為代表管理者並根據管理者的指示執行工作的第三方。

務。倘若 CORNING 實體認定供應商並未遵守上述義務，將會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CORNING 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除非這些「供應商」已經採取適當的隱私與安全控制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以符合相關的歐盟隱私規定，例如與「供應商」簽署歐盟委員會在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准的歐盟標準格式合約條款 ((c2010/0593)。倘若後者位於沒有為「個人資料」提供適當程度保護的國家/地區，則指明 CORNING 將與位於歐盟以外地區的該「供應商」簽署此類條款。

- 第三方：CORNING 實體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某些「個人資料」。尤其是為了符合適用法律 (例如向稅務機關披露薪資資料)或是「資料當事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 (例如發生意外事故) 時，可能需要此類披露。CORNING 還可能會透露個人資料，以保護其合法權益 (例如訴訟)。

### **遵守本政策的承諾與實施方法**

CORNING 已經成立全球資料隱私辦公室並且透過各種計畫定期監控本政策的遵守情況，協助確保 CORNING 實體與員工遵守處理「個人資料」適用的 BCR、法律、規定以及合約協議。

此類計畫包括定期培訓與稽核，藉此讓 CORNING 能夠驗證公司政策與 BCR 是否準確、完整、公布在明顯位置、完全實施以及易於取得。

CORNING 已任命全球資料隱私官 (GDPO)，在 CORNING 集團層級負責本政策及 BCR 的合規情況，並負責發起與協調本政策與 BCR 的任何必要進展以及相關的政策與程序。CORNING 的 GDPO 向 CORNING 首席資訊安全官 (CISO) 報告工作。

### **索賠處理和實施機制**

倘若「個人資料」遭到不符合本政策或 BCR 的方式存取、處理或使用，CORNING 實體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包括紀律處分。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已經發生違反 BCR 或本政策的行為，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與 BCR 或本政策不相符，「資料當事人」得依下面所述提出投訴。

CORNING 擁有適當程序用以描述公司在處理「資料當事人」的隱私權投訴，以及接收、書面記錄、調查和回覆隱私權投訴時的角色與職責。

每個 CORNING 實體都會在其網站上提供便於「資料當事人」提出投訴的實用工具，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項：

- 投訴表的網路連結、



- 電子郵件位址、
- 電話號碼、或
- 郵寄地址。

### 員工提交的隱私投訴

CORNING 員工可以透過[隱私投訴表](#)提交隱私投訴，此表可以透過 CORNING 內部網站以及外部的 CORNING 網站取得。在完成隱私投訴表的填寫後，可透過以下方法提交表單：

- 電子郵件、郵寄地址或是親自將表單送至本地資料保護官員 (LDPO) 或是 HR 指定的聯絡人。
- 致電子郵件至 Corning 資料隱私辦公室 (CDPO) 信箱：[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 其他「資料當事人」(例如臨時員工、供應商、客戶) 提交的隱私投訴

其他「資料當事人」可透過[隱私投訴表](#)提交隱私投訴，此表可以在 CORNING 網站上找到。在完成隱私投訴表的填寫後，可透過以下方法提交表單：

- 電子郵件、郵寄地址或是親自將表單送至 LDPO、客戶服務代表、GSM 代表或是銷售與行銷代表。
- 致電子郵件至 CDPO 信箱：[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在登記投訴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予以確認和處理 (若有正當理由，可展期三個月，並且會視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如果「資料當事人」不滿意當地或全球層級所提供的回覆，該當事人有權向相關的 DPA 和/或相關 CORNING 實體設立地點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機構提出投訴。在將案件轉交相關的 DPA 或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機構之前，各方應盡最大努力透過上述內部投訴機制解決賠償要求。

### CORNING 聯絡點

如果您對於本政策有任何問題，或者要提出投訴或要求 (例如存取、反對或是改正要求)，可致電子郵件至 GDPO：[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如果您是 CORNING 員工，也可以聯絡您所在據點或部門的本地資料保護官員或 HR 指定的聯絡人。

### 修訂

本政策可能會隨時修訂。最新版政策將會發佈在內部網站與外部網站上，也可能視適當情況分發 (以紙本或電子版本形式) 給員工。